

义务兵优待金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：罗盛云

联系电话：0751-6976753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金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3.38万元，执行数为278.81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64.3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金经费项目发放情况：发放2019年度军烈属优待金244人次，其中2019年入伍新兵117人、2020年入伍新兵103人、三属人员20人、2019年消防入职3人，补发1人。人均20857元，共支出金额508.81万元（其中本级财政资金278.81万元，上级资金230万元）。完成了2022年度的所需发放金额。

二、总体绩效目标情况

我市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落实军烈属优待政策，并确保了资金足额发放，符合条件入伍新兵、烈士遗属，病故军人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，发放率达100%。2019年度军烈属优待金244人次，其中2019年入伍新兵117人、2020年入伍新兵103人、三属人员20人、2019年消防入职人员3人，补发1人。根据南雄市2020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）70%的标准发放。有效激励南雄市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，巩固国防，保卫国家，促进社会稳定，使人民安居乐业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年度目标：激励适龄应征青年踊跃参军，完成省、市政府下达的任务，及时发放军烈属优待金，落实优待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确保现役军人家属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主要绩效

截止 2022 年 3 月底，2019 年度军烈属优待金 244 人次，其中 2019 年入伍新兵 117 人、2020 年入伍新兵 103 人、三属人员 20 人、2019 年消防入职 3 人，补发 1 人，共支出金额 508.81 万元。根据南雄市 2020 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）70%的标准发放，2020 年南雄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795.8 元，2021 年度军烈属优待金为 20857 元。

五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通过本次对军烈属优待金绩效自评，发现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镇（街道）、村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较少，且身兼数职，业务水平还需要加强。二是现役军人家属或在家务农、或在外务工，造成统计现役军人家属银行信息报错，导致优待金延期发放的情况。下一步将会增加镇（街道）、村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数量，强化基层业务能力，提高效率。进一步落实现役军人家属合法权益。